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64號

再 抗告 人　○○甲

　　○○乙

共同代理人　黃勝和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○○丙間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再抗告人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2項規定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聲請免除其對其父即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新北地院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864號裁定減輕再抗告人○○甲、○○乙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依序為每月給付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、2,500元（下稱第一審裁定）。再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相對人自民國110年1月21日起，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下稱社會局）安置於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至今，每月安置費用3萬5,000元雖由社會局代墊，惟相對人為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，每月得領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給付之就養金1萬5,471元；迄至114年5月31日止，其名下公同共有土地遭拍賣可取回之款項122萬8,807元，加計存款、114年5月份就養金，扣除社會局代墊之安置費後，尚有26萬1,242元可供支配使用。足見相對人於本件裁定時尚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，再抗告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既未發生，自無扶養義務免除或減輕可言。本件為家事非訟事件，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。爰以裁定廢棄第一審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。再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再抗告。

二、按負扶養義務者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請求免除其對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扶養義務，以該直系血親尊親屬為不能維持生活之受扶養權利者為限，此觀同法第1117條、第1118條之1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倘扶養義務並未發生，自無減輕或免除之可言。又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2款所定之扶養事件，為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78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以求裁定之妥當，其抗告程序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。原法院因認再抗告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並未發生，其不得請求減輕或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以裁定廢棄第一審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意旨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書　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